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我们认为，合资入股协议经投资方友好协商达成，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与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与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环境大数据领域的市场；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